

114-1學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說明

社群宗旨

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教材研討及研究發展等主題式學習，並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教師自我成長之目的。

社群內容

一、申請對象

本校或跨校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社群，每社群成員3人以上，並由成員中推舉本校1名專任(含專案)教師擔任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教師社群之召集人，不得重複擔任。**

二、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自114年9月12日(五)。**
- (二)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檢附本校「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114年修正」**(如附件二)，以社群為單位，並分為同領域、跨領域及跨校三種類型，備齊紙本與電子檔各1份，向教發學輔中心提出申請。
- (三)執行期程：每案**執行期限至少4個月**，每學期**至少辦理3次社群活動**。
- (四)審查通過公告：**審核結果將於收件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公告至教發學輔中心網站，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社群召集人及助理。**

三、審查標準

各審查指標如下，指標每級距補助金額為一千至兩千元，視執行需求及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 (一)社群性質：分0-1級，同領域為0級；跨領域為1級。
- (二)社群成員數：分0-1級，10人以下為0級；11人以上為1級。
- (三)社群完成度：分0-3級，依上期社群執行及成果繳交情形判斷，新申請案則以社群可行性評判，表現情形、可行性良好之社群酌予加分。
- (四)社群主題：分0-2級，符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亮點，以**開發教材、評量或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主題之社群酌予加分。
- (五)社群內容：分0-2級，依社群申請書之計畫摘要及預期成效填寫內容酌予加分。
- (六)社群綜合性：整合型、多年期社群計畫酌予提高補助經費額度上限。

四、補助原則

- (一)經審核通過，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同領域每案至多補助10,000元，跨領域及跨校每案至多補助20,000元。
- (二)社群活動以社群會議、觀摩、座談會、講座、研討會等社群計畫為主，每次社群活動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填寫活動紀錄表並送至教發學輔中心，並於活動後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銷。
- (三)社群成員不得支領其參與社群之活動鐘點費。

五、成果報告

- (一)計畫期程結束後應填報「成果報告書」，並送至教發學輔中心歸檔。
- (二)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其召集人次學期不得申請社群補助。
- (三)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之義務。

※ 聯絡人：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陳香蓉 助理
連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285
電子郵件：srchen@mail.ncnu.edu.tw